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 話：(05) 631-4790(招生諮詢專線)

傳 真：(05) 631-0857

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時 程	工 作 項 目
114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開始	網路登錄報名開始日
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11:59 截止	網路登錄報名截止日(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為繳費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公告面試名單與面試時間表，同時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書審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受理書審成績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14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面試日
1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上網查詢總成績 (含面試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114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受理面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1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放榜，上午 10 時同時開放考生上網查詢錄取情形，不再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及報名費收據
114 年 12 月 16~22 日 (星期二~一)	正取生報到 (限網路報到)
11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二)	考生申訴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15 年 01 月 15 日 (星期四)	申請提前入學截止日
115 年 01 月 16 日 (星期五)	公告申請提前入學通過名單
115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二)	提前入學繳交畢業證書截止日
115 年 02 月 23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開學日)

※本簡章及相關表格請自行在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 二、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目 錄

項目	內 容	頁碼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I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V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VI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VII
	壹、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甄試程序：	3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3
	陸、放榜：	4
	柒、錄取：	4
	捌、報到、驗證（含提前入學申請）：	5
	玖、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壹、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實際招生班別、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7
	拾貳、附錄及附表：	28
	附 錄	2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9
	附表一	3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排名證明書(參用)	31
	附表二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研讀計畫書(參用) 32	
	附表三 (參用選傳可自行設計格式)	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33	
	附表四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34
	附表五	35
	附表六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36
錄取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三、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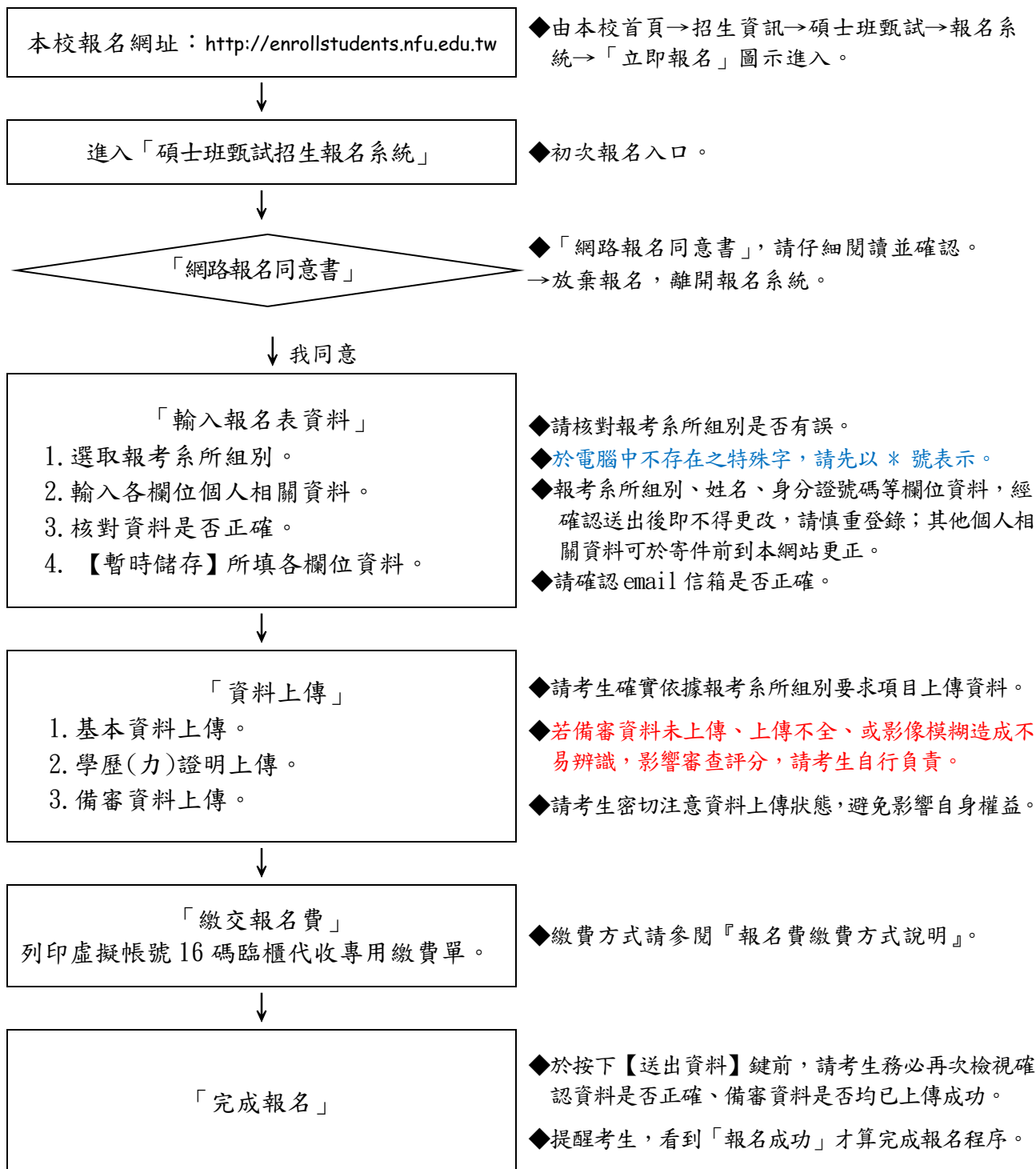
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六、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七、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招生年度起算一學年度後統一銷毀。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儘量使用 Chrome 瀏覽器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1:59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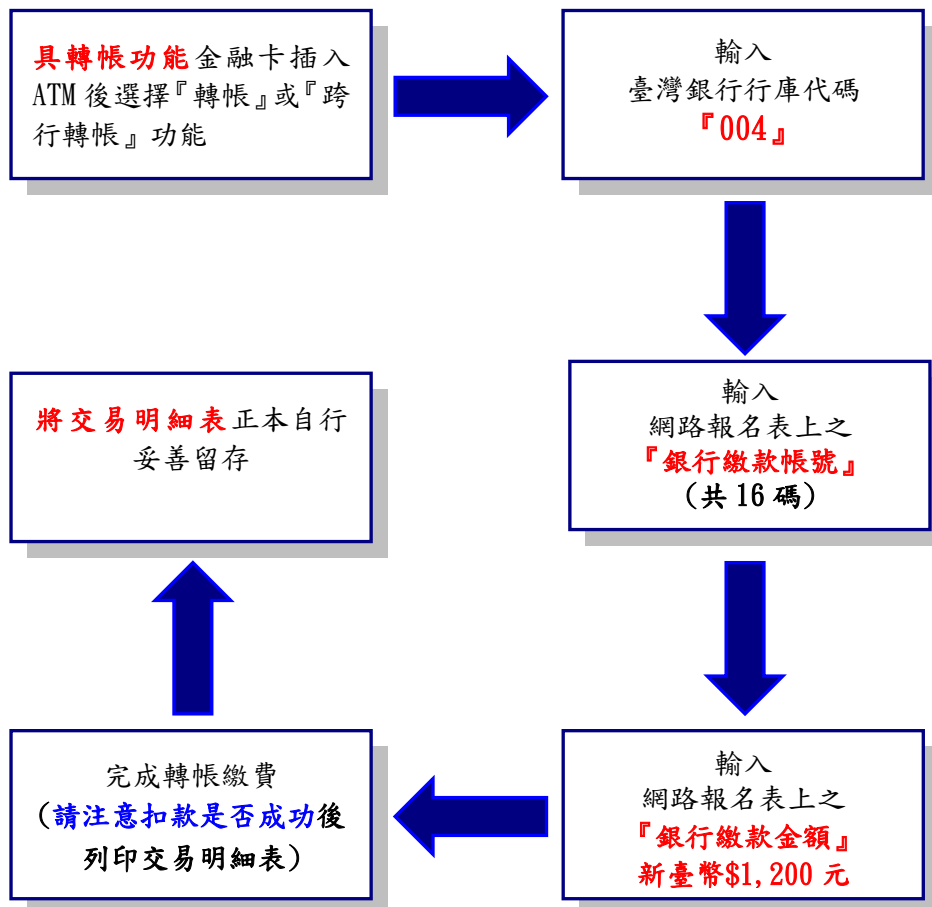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繳費期間：[114年10月13日~114年11月5日下午3:00 止](#)。

繳費方式：

1. 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銀行規定)。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 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QR CODE 以行動支付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除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 (4) 使用自動櫃台(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

一、本校為吸收各學制菁英學生，進而提升各類入學管道學生素質，並依據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及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

二、本校對於各學制入學管道就學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資格、金額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 博士一般生

1.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 (2)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
2. 獎勵方式：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至多核發二年。
3.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1)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3)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二) 碩士班一般生

1. 各所碩士班，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2. 當年同時錄取(限正取一般生)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 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並經由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依下列規則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 (1)四技日間部第一名，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2)非符合上述條件，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
4. 同時符合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者，首次最高可請領獎助學金新臺幣 90,000 元。
5. 入學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之(1)規定之就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並不得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條件，始得請領後續之獎助學金，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得請領 6 個月，領取此項獎助學金以碩士班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為限，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 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研究所，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二、對象：申請者為本校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三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25萬元。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15萬元。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為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日間部畢業生或本校日間部畢業生，惟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8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份學校，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

(五)第三款錄取名額，各系以一名為限，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六)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EI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五、研究生延修之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申請期限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為止，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為止。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一、目的：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研究所，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二、對象：申請者為本校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

名列該班前三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25萬元。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15萬元。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為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日間部畢業生或本校日間部畢業生，惟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8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份學校，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

(五)第三款錄取名額，各系以一名為限，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六)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EI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五、研究生延修之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申請期限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為止，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為止。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繼續申請：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者，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綜合教務組主動簽核辦理；無修習課程符合資格者，須自行檢附期刊投稿證明提出申請。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獎勵名額及實施年度，得視當年度經費逕行調整，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合約代表人王建榮先生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訂定之報考特殊規定者。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所示：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五、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六、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以確認自我本身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將來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 115 學年度畢業並於 115 年 09 月開學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現役軍人(含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除辦理休學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保留入學資格。

九、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十、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或來校申請錄取證明，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若未依規定辦理休學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本甄試招收之學生需全時間就讀。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及上傳相關書審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請參閱簡章第 V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4 日 (三) 下午 11:59 止。

三、報名費及繳交方式及規定上傳文件

(一)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2. 繳費方式：

參閱簡章 VI「[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 T M 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或行動支付→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或索取繳費收據。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之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限優待 1 次)，請上傳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載明戶籍資料、且報名期限截止日仍有效者，如未載明戶籍資料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上傳卡片正反面**；**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二)★**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依規定上傳。

(四) 學歷證件：請依規定上傳。

1. 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依規定上傳)，其上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如無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提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相關證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五) 歷年成績單：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上傳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六) 排名證明書：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七) 研讀計畫：親擬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

(光電系、電子系免繳研讀計畫，其他系所均須繳交研讀計畫)。

(八) 能力證明：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附專題報告、設計作品等文

件者可自行選擇是否另附作品評估表，簡章後附表為參用)相關資料或文件，**請以電子檔方式上傳，或以雲端連結方式存放(檔案過大時)。**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不限一系組**(至多三組)**，請報名時**一次勾選完畢，無法分次報名、繳款單會分別列印、上傳審查資料，並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組之面試日期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 考生報名資料一經上傳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要求更改報名事項。**(洽綜教組)**
- (三) 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並確認無誤，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
- (五)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提供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並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 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肆、甄試程序：

- 一、甄試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
- 二、本校收件登錄後，先行審查報名資料，各系所就上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分，招生委員會再依成績高低訂定各系面試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 三、**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
- 四、**面試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 五、本校各系所**面試時間與地點**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考生逕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面試通知單及面試時間表。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儘早於**面試公告前後**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 六、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一)網路查詢：

1. 書審成績查詢：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開放查詢。
2. 總成績(含面試成績)查詢：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開放查詢。

(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 (三)**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留存或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附表四)**」，連同

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查詢每項成績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請先傳真（05-6310957），再以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碩士班甄試成績」字樣）寄送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二)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前。

2. 複試（面試）成績複查：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前。

(四)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分別新臺幣 100 元。

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繳費。

(五)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二、放榜方式：

(一)正、備取生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錄取情形，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訊息選碩士班甄試，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登入密碼（報名時系統自動產生）進行查詢。如遺忘請點選忘記密碼。

(三)本校不再寄發各類紙本成績或錄取通知單；如有需要請向委員會申請。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成績、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柒、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含備取生)，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若正取因故未報到或放棄將依序遞補。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亦不錄取。

二、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內各系訂定之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處理。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

四、各系分組招生者，如遇缺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組間之相互流用，惟總名額不超過該系甄試招生總額。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名額內招足。

六、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可在取得學籍後辦理休學。

七、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捌、報到、驗證（含提前入學申請）：

一、報到：【正取生】114 年 12 月 16～22 日（星期二～一）（限網路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二）凡完成網路報到之考生，請自行儲存及列印「網路報到頁面」存查，以維護考生自身權益。
- （三）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預計 115 年 7 月下旬辦理驗證）
- （四）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五）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開學日截止。

二、驗證：

- （一）日期：115 年 7 月份下旬，正確時間另行公告。
- （二）地點：另行公告。
- （三）應攜帶文件：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 （1）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三、提前入學申請、驗證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前已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或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申請日期：於報到後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前。
- （三）申請流程：
 - 1. 檢附「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附表六）」及入學學歷證書（畢業證書）影本，並經錄取系所主任同意核章後，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入學，逾期恕不受理。
 - 2. 提前入學通過名單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 （四）驗證：

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驗證，應攜帶文件為入學學歷證書（畢業證書）原件正本。

（五）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等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驗證時，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同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別。如不是同時錄取可放棄改報到後錄取系（組）。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於屆期後不再辦理遞補，所造成之缺額，全數併入碩士一般生招生入學名額。
- （五）依據本校「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規定，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六）非相關科系錄取生，是否應補修學分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 （七）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以限時信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頁之「碩士班」，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甄試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至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掛號郵戳為憑）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拾壹、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實際招生班別、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研 究 領 域
工 程 學 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17 人	本系發展三大特色為能源科技、機電整合系統以及精密機械與製造。 研究範圍包含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智慧製造與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先進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等相關領域。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31 人	以綠色能源材料為研究發展主軸，涵蓋半導體製程、先進金屬、鋰電池和燃料電池等先進電池材料、3D 列印、量子點光電元件、積層陶瓷製程與綠色能源產業等相關領域。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42 人】	甲組	15 人	航空與機械科技領域，以「民航維修技術與改裝」、「航空動力系統」、「飛行載具製作與性能分析」、「結構分析及固體力學」、「風能與太陽能轉換工程技術」、「衛星結構設計與分析」及「複合材料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乙組	15 人	電資與系統科技領域，以「航電系統工程」、「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導航與通訊系統」、「綠能與電能轉換系統」、「天線與微波技術」、「微電腦網路智慧系統」及「無人機與人工智慧整合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丙組	12 人	無人機與衛星科技領域，以「無人機系統設計與研製」、「無人機自主飛行系統」、「衛星系統工程」、「衛星電源系統」、「衛星與通訊系統」、「無人機蜂群協調控制技術」、「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衛星燃燒推進技術」及「衛星電力推進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8 人	精密機械與精密製造、精密模具成形、光機電整合與檢測、表面工程與微機電及 CAD/CAE/CAM 等相關領域。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8 人	機電光系統整合、智慧控制系統、設計與製造等相關領域。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5 人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CAD/CAE/CAM 整合研究、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機電整合系統設計、熱流與能源工程為研究領域。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人	車輛機電系統相關領域。
學電 院 資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35 人】	甲組	18 人	光電元件與材料及顯示器等相關領域。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研 究 領 域
		乙組	17 人	光電系統相關領域。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32 人】	甲組	8 人	電力與電能處理等相關領域。
		乙組	8 人	系統控制等相關領域。
		丙組	8 人	系統晶片等相關領域。
		丁組	8 人	通訊與網路等相關領域。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5 人	資訊系統、網路多媒體、系統設計等相關領域。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5 人	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半導體與光電應用、人工智慧系統、通訊系統。
管 理 學 院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22 人	品質管理、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人	大數據分析、管理決策分析、資訊技術發展及資訊系統應用等相關領域。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9 人	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相關領域。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人	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
文 理 學 院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人	生技產品開發、檢測與產銷輔導、應用微生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生物高分子和仿生材料、食品安全、保健食品開發及生物工程等相關領域。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人	休閒遊憩規劃設計、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規劃設計、環境永續發展、農村活化等相關領域。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不分組	8 人	數位影音設計、數位遊戲設計及數位加值設計等相關領域。
新 設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2 人	整合機械、航空、資訊、電子、電機和材料科學等多個領域專業知識，建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載具設計、系統控制與智慧系統為本碩士班研究發展重點。

系 別	一、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01
招生名額	17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智慧製造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其研究重點方向包含：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智慧製造與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410 傳真：（05）631-2110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https://nfupme.nfu.edu.tw/

系 別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201	
招生名額	31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3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高科技材料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技術專業職能工程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教師專長與研發重點如下： 1. 半導體製程。 2. 先進金屬。 3. 鋰電池和燃料電池等先進電池材料。 4. 3D 列印。 5. 量子點光電元件。 6. 積層陶瓷製程。 7. 綠色能源產業。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461 傳真：（05）636-1981 電子郵件：wlyang@nfu.edu.tw 系網址： https://mse.nfu.edu.tw/	

系 別	三、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系組代碼	10311	10321	10331
招生名額	15	15	12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合計 42 人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均錄取。 4. 本系總共提供 4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航空與太空工程、無人機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藉由國內航太與科技產業之發展優勢，積極推動具前瞻性航太工程與智慧科技之應用與技術研發，培育航空與衛星、電資系統科技以及無人機技術之高階專業研發人力，以提昇國內航太工程與智慧系統科技之整合技術與研發能量。 甲組：航空與機械科技領域 以「民航維修技術與改裝」、「航空動力系統」、「飛行載具製作與性能分析」、「結構分析及固體力學」、「風能與太陽能轉換工程技術」、「衛星結構設計與分析」及「複合材料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乙組：電資與系統科技領域 以「航電系統工程」、「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導航與通訊系統」、「綠能與電能轉換系統」、「天線與微波技術」、「微電腦網路智慧系統」及「無人機與人工智慧整合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丙組：無人機與衛星科技領域 以「無人機系統設計與研製」、「無人機自主飛行系統」、「衛星系統工程」、「衛星電源系統」、「衛星與通訊系統」、「無人機蜂群協調控制技術」、「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衛星燃燒推進技術」及「衛星電力推進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521 傳真：(05) 631-2415 電子郵件: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ae.nfu.edu.tw/		

系 別	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0401
招 生 名 額	28
甄 試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 4. 提供 3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與精密製造 2. 精密模具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表面工程與微機電 5. CAD/CAE/CAM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mcae.nfu.edu.tw/

系 別	五、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501
招生名額	28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3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專題作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設立之目的在培育高級自動化工程科技人才。發展重點與課程規劃以機電光系統整合、自動控制、設計製造管理等技術為主軸；以高階製造基礎系統技術之產學實務研究為主體。 ● 機電光系統整合：微/光機電系統開發、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製作、無人載具開發與應用、影像技術開發與應用 ● 智慧控制：智慧型控制、精密控制、非線性控制、伺服馬達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 ● 設計與製造管理：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智慧製造、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80 傳真：(05) 631-4486 電子郵件：autodpt@nfu.edu.tw 系網址：https://autoweb.nfu.edu.tw/

系 別	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0601
招 生 名 額	25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及因應機械產業之高級人力需求，本系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 研究發展重點方向有： 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 2. CAD/CAE/CAM 整合研究。 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 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 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 6. 熱流與能源工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40 傳真：(05) 636-3010 電子郵件：ua0215@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mde.nfu.edu.tw/

系 別	七、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0701
招 生 名 額	11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100分、複試100分，總分200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100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1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先進車輛的發展，結合國內能源科技與汽車電子的發展優勢，以培養先進車輛相關產業的研究人力，本所規劃研究領域，以「智慧電動車」及「動力系統與能源科技」為兩大主軸，並聚焦在電動馬達動力系統、油電混合動力系統、電力電子控制、氫能應用、太陽能技術、以及新一代引擎節能技術等領域。 研究領域發展重點包括： 車輛電子與系統控制、電動機設計與驅動、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模擬、新能源應用與電能轉換。 油電複合系統設計、機械熱傳、數值熱傳分析、機械固力、創新機構設計、機電系統整合設計。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631-5692 傳真：（05）631-3037 電子郵件：yea@nfu.edu.tw 系網址：https://vehicle.nfu.edu.tw/

系 別	八、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系組代碼	10811	10821
招生名額	18	17
	合計 35 人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 <u>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u> 。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甲組 2 名、乙組 2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養具實力之人才，重點方向有：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光電高分子材料。半導體光電元件與製程、半導體生醫感測元件、隱形眼鏡光學鏡片設計、視覺光學。 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奈微米光學、光學儀器，光觸媒、人工智慧系統晶片、新穎半導體材料特性計算模擬、量子電子傳輸計算、AI 邊緣運算微控器應用實作、AI 光學檢測系統分析設計、智慧光電應用、跨領域產學合作。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 https://eoweb.nfu.edu.tw/	

系 別	九、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電能處理	系統控制	系統晶片	通訊與網路
系組代碼	10911	10921	10931	10941
招生名額	8	8	8	8
	合計 32 人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100分、複試100分，總分200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100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4名每組1人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各領域研究與發展重點： 甲組：電力與電能處理 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乙組：系統控制 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丙組：系統晶片 晶片設計與應用，FPGA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丁組：通訊與網路 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物聯網，網路安全等。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ee.nfu.edu.tw/			

系 別	十、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1001
招 生 名 額	25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u>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u>。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3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及專題研究貢獻度說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 1. 資訊系統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生物資訊、雲端運算、軟體工程、資訊安全。 2. 網路多媒體 網路通訊、多媒體技術、影像處理、物聯網、資訊隱藏。 3. 系統設計 機器人控制、車輛通訊、軟硬體協同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高速介面設計。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571 傳真：(05) 633-0456 電子郵件：csie@nfu.edu.tw 系網址：https://csie.nfu.edu.tw/

系 別	十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1101
招生名額	2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100分、複試100分，總分200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100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2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1. 「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領域： 類比/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光通訊積體電路設計、低功耗無線應用系統晶片設計、數位晶片設計、電子電路整合設計。 2. 「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半導體製程、積體電路製程、微機電製程、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太陽能電池、感測元件、奈米材料、螢光材料、壓電材料。 3. 「人工智慧系統」領域：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圖訊識別、影像處理、智慧型機器人、嵌入式系統、視訊編碼、智慧工廠與產線、醫學影像檢測、工業產品視覺檢測與量測、智慧型視訊監控、智慧車載輔助系統。 4. 「通訊系統」領域： 微波電路設計、微波量測、微波介電材料、無線通訊、光纖通訊、無線感測網路、智能物聯網設計與應用、多用戶無線通訊發射暨接收技術、訊號處理、5G系統應用。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電子郵件：d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dee.nfu.edu.tw/bin/home.php

系 別	十二、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1201
招 生 名 額	22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3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品質管理」、「生產系統與智慧製造」、「作業研究與決策科學」、「人因工程與設計」及「大數據分析與資訊系統」等相關研究領域。 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以因應工業4.0的未來發展需求。我們將持續深化企業資源規劃、精實生產、智慧製造等重點課程與實務訓練，並結合產業界實際需求，培養能引領產業創新的專業人才。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06 傳真：(05) 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https://iem.nfu.edu.tw/zh/

系 別	十三、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1501
招 生 名 額	17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為發展重點，並培養學生具備邏輯思考與分析、問題解決專業能力、資訊系統應用與整合、國際化與外語能力、管理決策能力等核心能力。 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發展重點如下： 1. 管理決策分析 大數據資訊系統、資料探勘、決策分析、作業管理、專案管理。 2. 資訊技術發展 網路服務、行動商務、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訊系統應用 人工智慧、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631-5731～2(二線) 傳真：（05）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nfu.edu.tw/zh/

系 別	十四、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1501
招生名額	9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自傳及研讀計畫。(請合併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設立的宗旨在於配合產業環境的發展，傳授企業經營之經營哲學、理念、理論、程序、方法與工具，使學生畢業之後，成為企業的中堅幹部。 本系專任師資專長多元而完整，包括：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領域，可滿足學生多方面求知；學生入學之後，即可依興趣與能力選擇精研的方向，在短時間內進入論文主題，期能以較長的時間在理論與實務間探究。 在課程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學活動上則強調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力、思辯力、企劃力與執行力，以培養能為企業開創新局的中堅幹部為職志。 本研究所是本校招收外籍學生最多的研究所，國際化程度高，全英文授課的科目也最多；許多本國學生也因此有更多與外籍學生接觸、共同生活與研討的機會；有些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外商公司工作或遠赴海外就業，一圓與世界接軌的夢想，國際化已成為本研究所的重要特色之一。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73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https://ba.nfu.edu.tw/

系 別	十五、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1501
招 生 名 額	7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系致力於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管理能力之全方位財務金融實務人才，以配合國家經濟金融發展之前景、特色與需求。本系研究領域涵蓋「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科技」等，除奠定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外，更強化實務操作的能力，同時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60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finance.nfu.edu.tw/

系 別	十六、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 組 代 碼	11601
招 生 名 額	14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u>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4+複試*0.6。</u>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生技產品開發、食安與生技產品檢測技術、應用微生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保健食品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海洋生物學；生物高分子和仿生材料、奈米生技、食品加工技術、食品發酵技術、生物工程、生物製劑與生物防治；環境污染監測、綠色能源開發等等。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01 傳真：（05）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s://biotech2.nfu.edu.tw/

系 別	十七、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1701
招生名額	7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總分 100 分。 2.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學習能力 2. 專業能力）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3. 提供 1 名 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環境規劃設計、活動規劃及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休閒遊憩規劃設計、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規劃設計、環境永續發展、農村活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https://nfu-recreation.nfu.edu.tw/

系 別	十八、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1801
招生名額	8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數位內容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數位影音設計、數位遊戲設計以及數位加值設計。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71 傳真：(05) 631-5875 電子郵件：mmdesign@nfu.edu.tw 系網址：https://multimedia.nfu.edu.tw/

系 別	十九、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3001
招生名額	2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1. 本碩士班採雙語授課。 2. 本碩士班將整合機械、航空、資訊、電子、電機和材料科學等多個領域專業知識，建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進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和創新，定位培育業界需求的無人機、(自駕)電動車、智慧型機器人或機器手臂三項專業系統之研發人才為目標。 3. 因這三個平台(載具)有著共同需求的技術，故載具設計、系統控制與智慧系統為本碩士班發展重點。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02 傳真：(05) 631-5304 電子郵件：A24007@nfu.edu.tw 網址： https://engcollege.nfu.edu.tw/ (工程學院)

拾貳、附錄及附表：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表一 成績排名證明書

附表二 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

附表三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六 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排名證明書(參用)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原 就 讀 學 校					
原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排 名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 全班 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 全組 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已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系 碩士班 組 (由學生填寫)				

備註：

- 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各學期班或組排名已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 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格式。
- (本表參用)如無法提供排名請在成績單上註明原因。

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研讀計畫書(參用)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2. 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5. 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三

(參用選傳可自行設計格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

本表為參用並為選傳，可自行以其他表格代替。(指導老師簽章非必須)，作品如過於龐大亦可放置雲端設置連結。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 複試 (面試):		※複試 (面試):			
☐ 總成績:		※總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 複試 (面試):		※複試 (面試):			
☐ 總成績: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 請親自詳填本表(※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 (每項 100 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 於規定期限前請先傳真: (05-6310857), 再以掛號 (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碩士班甄試成績」字樣) 寄送本校: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 (以掛號郵戳為憑):

(1) 初試成績: 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前。

(2) 複試成績: 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一) 前。

3. 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 概不受理。

附表五

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碩士班 組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碩士班招生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聲明書得再報考115學年度其他學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未蓋章戳者無效）					

本聯由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傳真(05-6310857)或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或以Mail告知放棄webatm@nfu.edu.tw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碩士班 組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放棄原因	☐ 經濟因素 ☐ 錄取他校：_____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存查

附表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錄取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報名序號	
錄取系所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畢業年月及入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地址	□□□□□		
電 話	住家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E - m a i l	@		
申 請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一、提前入學申請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經錄取系所系主任核章後，檢附本申請書與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辦理。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切結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開學日)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原件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三、提前入學申請核准後，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驗證，應攜帶文件為入學學歷證書（畢業證書）原件正本，俾以辦理後續註冊選課事宜。			
錄取系所		教務處	
系主任請表示同意 提前入學與否後核章		綜合教務組 教務長	
□同意 □不同意		□完成報到手續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